

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

编号：东北局撤许告通航字〔2026〕1号

大连鸿鹄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在航空器、保险、年报报送等方面不满足《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且无法通过公司注册地址等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我局于2025年12月31日在民航东北管理局官网发布《东北管理局关于敦促大连鸿鹄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开展通用航空经营许可整改的通告》。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也未与东北管理局或大连监管局取得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认定你公司已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CCAR-290-R3）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理决定。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辩解，逾期视为放弃。

联系人：包阔

联系电话：024-88299359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2026年3月16日

监督电话：024-88293034

此件一式两份